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评审标准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结 论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
							…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的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的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三、评标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审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步：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成交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一）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	10 分

	标报价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15)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安排；（2）人员配置；（3）重点任务分工等。 （1）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预期成效明显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进度保障措施；（3）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 （1）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项目背景及重难点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重难点分析；（3）应对措施（解决办法）等。 （1）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商务分 (75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 项目人员实际配备数量大于等于 15 人得 5 分，14~10 人得 3	20 分 (客观分)

分，9~5 人得 2 分，4 人以下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取得博士学历的得 3 分，硕士学历的得 2 分，本科学历得 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4.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得 2 分，每具有一名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其中，每具有一名团队成员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本项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等级。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职称、学历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国家级质量相关项目或课题并已结题的得 7 分，每承担过一个省级质量相关项目或课题并已结题的得 5 分，每承担过一个市州级质量相关项目或课题并已结题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14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与质量相关项目或课题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 分 (客观分)
满意度评价： 供应商提供与类似业绩对应的服务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满意度为优秀或类似评价的得 2 分，满意度为良好或类似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须有服务单位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如下： （1）公司管理制度；（2）质量考核制度；（3）风险控制制度；（4）人员考核制度；（5）财务及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提供齐全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分)

	供应商或其团队成员获奖： 供应商或其团队成员获得过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5 分 ，获得过市州级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 注：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客观分)
	供应商承诺： 1. 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 小时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1 分 ；1 小时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2 分 ；0.5 小时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客观分)
政策 加分 (5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上述评分中，内容完整齐全、可执行性强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评分中，内容较完整齐全、可执行性较强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评分中，内容基本齐全、可执行性一般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3.1.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贵州省

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单位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单位。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项目推进正常，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2025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项目验收标准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服务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承诺执行。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提交成果满足项目整体验收要求，若有修改等工作，将继续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已支付总合同价款中）直到整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遇到问题，供应商须在2小时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技术内容	品目 预算
2	白酒产业链质量评估	开展白酒产业链质量数据、企业质量能力成熟度等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0万元
3	白酒产业链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创新应用服务	开展白酒产业链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创新应用服务，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以企业为主体采集和利用链上5家以上企业质量信息。	10万元
4	白酒产业链质量智能检测和在线监测服务	聚焦企业生产环节，开展白酒产业链质量智能检测和在线监测服务，实现2个以上关键质量控制点数字化监测。	10万元
6	白酒产业链质量控制攻关服务	围绕产品和包装质量设计模式创新、设计验证、质量检验、质量分析与改进、碳足迹管理、品牌价值提升、大数据质量管理等某一方面，开展质量控制攻关服务项目，实现质量效益提升。	10万元
8	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质量评估	开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质量数据、企业质量能力成熟度等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0万元
9	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创新应用服务	开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创新应用服务，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以企业为主体采集和利用链上5家以上企业质量信息。	10万元

10	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质量智能检测和在线监测服务	聚焦企业生产环节，开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质量智能检测和在线监测服务，实现2个以上关键质量控制点数字化监测。	10万元
11	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质量强企经验交流与合作与推广	组织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链上10家以上企业开展质量强企经验交流合作活动，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及质量强企、质量强链工作经验。	3万元
12	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链质量控制攻关服务	围绕产品和包装质量设计模式创新、设计验证、质量检验、质量分析与改进、碳足迹管理、品牌价值提升、大数据质量管理等某一方面，开展质量控制攻关服务项目，实现质量效益提升。	10万元